**新北市108年度親職教育系列活動**

**「家庭好『食』光」活動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14748A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實施目的：**

1. 透過親子共同參與簡單做、快樂學之料理課程，提升家務生活技能。
2. 藉由親子一起準備餐點，倡導家人共餐，增進家人關係與親子互動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3. 承辦單位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

**肆、辦理期程：**

1.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底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2. 活動期程：108年9月至12月，承辦學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，若因故須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，應於事前函知本中心同意後執行。
3. 參與對象：本親職教育活動優先邀請弱勢家庭參與，每場至少10組親子參與。
4. 本計畫將於109年1-6月續辦，屆時另案申請，有意申辦之學校可斟酌辦理時程。

**伍、計畫申請：**

1. 計畫內容：
2. 計畫格式及經費概算表可參考附件，每校經費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經費概算表由各校自行擬定。
3. 計畫內容以製作(早餐)料理為主，並鼓勵家人一起用(早)餐。
4. 各校擇定之(早餐)料理以一般家庭中常見的烹飪器具即可製作為原則，亦可參考或選用中心編製之「家庭好『食』光」食譜手冊，製作簡易電鍋料理(本手冊可至中心網站「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區」下載)。
5. 審查原則：
6. 審查標準為活動設計符合本計畫目的50%、家庭教育意涵融入25%、創意性20%、預計男性參與人數5%。
7. 審核通過補助之學校，本中心將於108年7月底前函文通知。
8. 申請計畫之內容若與本計畫實施目的不符合，均不予補助並不再另行通知。
9. 本中心就活動之辦理情形，負有督導之責，並得視需要依提報之活動計畫派員實地了解活動辦理成效。
10. **預期效益：**
11. 預計辦理80場次，每場次至少10組親子家庭參與，共計約1,600人次參與活動。
12. 鼓勵家人在家簡單備餐並一起享用，增進家人互動，提升家務生活技能。

**附件**

**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**

**「家庭好『食』光」活動實施計畫-申請表(範例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| 「家庭好『食』光」活動 | | | | | 料理名稱 | 創意造型飯糰 |
| 申請學校 | | (地理行政區: 區)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(職稱： )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計畫內容 | 活動時間 | 辦理日期/星期 | | 辦理時間 | | | 預計參與家庭；人數(至少10組家庭) | |
| 11/23(六) | | 下午9:00-11:00 | | | \_\_\_\_\_\_\_\_組；\_\_\_\_\_\_\_人 | |
| 活動內容或流程 | 1. 由講師介紹料理及食材營養成份。 2. 準備不同造型模具，將米飯及香鬆、玉米粒、鮪魚等食材，壓製成造型飯糰。 3. 鼓勵親子發揮創意，利用各式多元食材裝飾飯糰，例如將海苔剪出眼睛或鬍鬚等做成可愛動物造型。 4. 親子展示及分享成品並一起享用。 5. 透過學習單，瞭解共餐對孩子的重要，鼓勵參與家庭一起備餐享用。 | | | | | | |
| 預期成效 |  | | | | | | |
| 經  費  概  算 | 序號 | 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 | 小計 | 備註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
| **總計** | |  | | | | | |
| **申請補助經費：元整**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上列經費概算表為範例，各校依實際需求，於總金額不變下，可以**增刪項目**或**彈性調整各項目及其數量、單價及小計。** | |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 承辦單位主管： 會計單位： 校長：